

湖南工商大学月亮岛校区学生公寓 B 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工商大学（盖单位章）

日 期：2025-03-20

修订记录

日期	文档版本	修订描述
2024-07-02	1.0	初始版本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12
1. 项目概况	12
2. 资格要求	13
3. 资格审查	14
4. 评标办法	14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4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15
8. 行政监督	15
9. 其它	15
10. 联系方式	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
1. 总则	38
2. 招标文件	41
3. 投标文件	42
4. 投标	44
5. 开标	45
6. 评标	46
7. 合同授予	4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8
9. 纪律和监督	4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附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50
附件 2-2：否决投标的情形	51
附件 2-3：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52
附件 2-4：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54
附件 2-5：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56
第三章 评标办法设置	57
1. 评审标准	69
2. 评审程序及澄清	69
3. 评标结果	70
附件 3-1：评标详细程序	71
附件 3-2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7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9
一、工程概况	79
二、合同工期	80
三、质量标准	8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81
五、项目经理	81
六、合同文件构成	81

七、承诺	82
八、词语含义	82
九、签订时间.....	82
十、签订地点.....	82
十一、补充协议.....	82
十二、合同生效.....	82
十三、合同份数.....	82
代建单位：（公章）	83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福祥路 65 号.....	83
邮政编码： 410006	8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3
1. 一般约定	83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83
1.2 语言文字	86
1.3 法律	86
1.4 标准和规范	87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7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87
1.7 联络	88
1.8 严禁贿赂	89
1.9 化石、文物	89
1.10 交通运输	89
1.11 知识产权	90
1.12 保密	91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91
2. 发包人	91
2.1 许可或批准	91
2.2 发包人代表	91
2.3 发包人人员	92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92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92
2.6 支付合同价款	93
2.7 组织竣工验收	93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93
3. 承包人	93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3
3.2 项目经理	94
3.3 承包人人员	95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95
3.5 分包	96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97
3.7 履约担保	97
3.8 联合体	97
4. 监理人	97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97
4.2 监理人员	98
4.3 监理人的指示	98

4.4 商定或确定	98
5. 工程质量	99
5.1 质量要求	99
5.2 质量保证措施	99
5.3 隐蔽工程检查	100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101
5.5 质量争议检测	10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01
6.1 安全文明施工	101
6.2 职业健康	104
6.3 环境保护	104
7. 工期和进度.....	104
7.1 施工组织设计	104
7.2 施工进度计划	105
7.3 开工	105
7.4 测量放线	106
7.5 工期延误	106
7.6 不利物质条件	107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7
7.8 暂停施工	108
7.9 提前竣工	109
8. 材料与设备.....	109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09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10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110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10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11
8.6 样品	111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112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12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113
9. 试验与检验.....	113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13
9.2 取样	113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14
9.4 现场工艺试验	114
10. 变更	114
10.1 变更的范围	114
10.2 变更权	115
10.3 变更程序	115
10.4 变更估价	115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16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116
10.7 暂估价	116
10.8 暂列金额	118
10.9 计日工	118
11. 价格调整.....	118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8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2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
12.2 预付款	121
12.3 计量	122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
12.5 支付账户	12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5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5
13.2 竣工验收	126
13.3 工程试车	127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28
13.5 施工期运行	128
13.6 竣工退场	129
14. 竣工结算.....	129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29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30
14.3 甩项竣工协议	130
14.4 最终结清	130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31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31
15.2 缺陷责任期	131
15.3 质量保证金	132
15.4 保修	133
16. 违约	134
16.1 发包人违约	134
16.2 承包人违约	135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37
17. 不可抗力.....	137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7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7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37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38
18. 保险	139
18.1 工程保险	139
18.2 工伤保险	139
18.3 其他保险	139
18.4 持续保险	139
18.5 保险凭证	139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39
18.7 通知义务	140
19. 索赔	140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40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40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41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41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41
20. 争议解决.....	141
20.1 和解	141
20.2 调解	142
20.3 争议评审	142
20.4 仲裁或诉讼	142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4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44
1. 一般约定.....	144
2. 发包人.....	148
3. 承包人.....	149
4. 监理人.....	156
5. 工程质量.....	15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58
7. 工期和进度.....	160
8. 材料与设备.....	162
9. 试验与检验.....	164
10. 变更.....	165
11. 价格调整.....	16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7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75
14. 竣工结算.....	176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77
16. 违约.....	178
17. 不可抗力.....	182
18. 保险.....	183
19 其他义务.....	183
20. 争议解决.....	184
21. 其他.....	188
附件	189
附件 1:	189
附件 2:	190
附件 3:	191
附件 4:	194
附件 5:	195
附件 6:	197
附件 7:	197
附件 8:	199
附件 9 :	200
附件 10: 暂估价表	202
附件 11:	205
附件 12:	208
附件 13:	21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说明	215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215
2.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及公布内容.....	215
3. 投标报价说明.....	217

4. 其他说明	219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219
第六章 图纸	22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21
第一节 一般要求	221
1. 工程说明	221
2. 承包范围	222
3. 工期要求	223
4. 质量要求	224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224
6. 安全文明施工	225
7. 治安保卫	236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237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238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240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240
12. 试验和检验	242
13. 计日工	243
14. 计量与支付	244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245
16. 其他	247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247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247
2. 特殊技术要求	248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248
4. 其他要求	248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48
第八章 投标文件组成设置	250
第一节 投标函及附录格式	251
一、封面	252
二、投标函	254
三、投标函附录	255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56
五、授权委托书	257
六、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适用）	258
七、投标保证	259
八、项目管理机构	261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62
（三）拟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263
（四）项目经理主要工作经历表	264
（五）项目经理获奖情况	265
（六）项目经理自评表	266
九、拟分包计划表	267
十、资格审查等资料	26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69
（二）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270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71

(五) 投标人奖项情况	272
(六) 投标人标准化工地情况	273
(七) 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	274
(八) 投标人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情况	275
(九) 拟任项目经理不良信用信息证明资料复印件	276
(十) 绿色科技创新指标	277
十一、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业绩及信用)自评表	278
十二、承诺书	279
十三、投标信息表	280
十四、其他	281
第二节 投标报价格式	285
一、报价部分封面	286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288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289
第三节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明标)	290
一、施工组织设计封面	291
二、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92
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93
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94

使用 说 明

一、《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编制。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的电子招标。

三、《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和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和勾选。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其余内容应当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引用的政策文件发生了变化的，由招标人进行调整。

四、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附件方式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以及评定分离工作规则等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有关条款的总结和补充，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方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规模和文件规定选择使用。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一节“合同协议书”、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和附件应

不加修改直接引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国家或湖南省计价规范补充相关内容。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人应当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补充。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湖南工商大学月亮岛校区学生公寓B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湖南工商大学月亮岛校区学生公寓B栋建设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文名称及编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工商大学月亮岛校区学生公寓B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社会【2024】421号，建设单位为湖南工商大学，招标人为湖南工商大学、代建单位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 7265.24 万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一是从统筹生均经常性拨款以及学费、住宿费等专户非税收入安排；二是从往年办学结余资金中安排；三是争取从“十四五”基建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已落实。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湖南工商大学月亮岛校区学生公寓B栋建设项目

1.2.2 建设地点：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街道栖贤路27号，湖南工商大学月亮岛校区内。

1.2.3 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湖南工商大学月亮岛校区学生公寓B栋建设项目，位于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街道栖贤路27号湖南工商大学月亮岛校区内。项目总建筑面积17598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地上1+12层，高度48.50米，项目单体装配率为50.5%的学生公寓配套建设公

用工程和室外附属工程。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情况和投标判断有关的指标进行描述。其中：房屋建筑工程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指标为“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要求的相关指标为“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

1.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1.3 工期要求：280☒天（日历日，下同）☐月☐年；/

1.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为建设一栋地上 1+12 层的学生公寓及配套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

1.5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6 保修要求：按建设部 2000 年 80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保修

2. 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3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联合体投标的，拟任工程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2.4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6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不要求，

☒ 要求，（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 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 拟任项目经理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2.7 其他要求：根据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中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至少 6 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书面承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资格。（由招标人在以下选项中勾选一项）

☒ 接受联合体投标，仅接受将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作为平等的市场主体纳入施工项目组成的投标联合体。

☐ 接受联合体投标，包括接受将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作为平等的市场主体纳入施工项目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以及两个（含两个）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依法组成的投标联合体。

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湘建监督〔2024〕33 号文件规定的：☐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 2025-03-20 起在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changsha.hnsggzy.com>)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changsha.hnsggzy.com) (<https://changsha.hnsggzy.com>) 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5-04-11 09:00:00](#)（北京时间，下同）。请投标人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changsha.hnsggzy.com) (<https://changsha.hnsggzy.com>)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bidding.fgw.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changsha.hnsggzy.com>) 上发布。

8.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电话 [0731-84898622](#)

9. 其它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智慧辅助评审，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changsha.hnsggzy.com) (<https://changsha.hnsggzy.com>) 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图纸（如有）。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版本号：智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CSGCXZF 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CSGCTF 格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要根据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使用电子营业执照。CA 证书办理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电子营业执照可使用微信、支付宝等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免费申领。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1-89938899 按 2 转 1 或 4009980000。

.1.....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工商大学](#)；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731-88688224](#)；

招标代理机构：[亚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新河街道湘江北路 1500 号北辰国荟 4826 房](#)；

项目负责人：[郭佳](#)；

项目负责人电话：[17689739480](#)；

项目组成员：[王帅](#)、[骆瑞祺](#)、[康雪](#)、[童继英](#)；

项目组成员联系电话：[0731-82180605](#)、[13974829577](#)。

[2025-03-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湖南工商大学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 联 系 人： 王老师 电 话： 0731-8868822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亚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沙市开福区新河街道湘江北路 1500 号北辰国荟 4826 房 项目负责人： 郭佳 专职人员： 王帅、骆瑞祺、康雪、童继英 电 话： 0731-82180605、1397482957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湖南工商大学月亮岛校区学生公寓 B 栋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长沙市望城区栖贤路 27 号，湖南工商大学月亮岛校区内。
1.3.1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适用于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 详见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 ☐ /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适用于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280</u> ☒ 天 ☐ 月 ☐ 年；/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	质量标准：<u>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工程标准</u> 保修要求：<u>按建设部 2000 年 80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保修</u>
1.4.1	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 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u>，<u>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u> 3.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u>，<u>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u>（以联合体投标的，拟任工程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表第 10.1.1 项 5. 其他：<u>根据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中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至少 6 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书面承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u> ☒ 装配式建筑：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资格。（由招标人在以下选项中勾选一项） ☒ 接受联合体投标，仅接受将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作为平等的市场主体纳入施工项目组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投标联合体。 ☐ 接受联合体投标，包括接受将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作为平等的市场主体纳入施工项目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以及两个（含两个）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依法组成的投标联合体。 具体规定如下：<u> / </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非装配式建筑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 / </u> ☒ 装配式建筑 接受，详见 招标公告 。根据联合体协议，仅以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身份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投标的，不影响评标办法《业绩及信用评审计分表》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计分表》中各项计分的评审。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按法律允许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包工程。</u> 分包金额要求：<u> / </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u>满足分包工程相应资质要求</u>
1.12	偏 离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答疑）纪要、有关修改、补充通知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 <u>2025-03-24 17:00:00</u> 网络方式，提交至 <u>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 (https://changsha.hnsggzy.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04-11 09:00:00</u>
2.2.3	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在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bidding.fgw.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changsha.hnsggzy.com) 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答疑）纪要、有关修改、补充通知等。</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1. 形式： （1）现金 （2）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3）承诺 ☒ 不接受承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接受承诺，适用于所有投标人 ☐接受承诺，仅适用于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 2. 现金和保函的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u>伍拾万元</u>（<u>500000</u>元）。 3. 提交方式： （1）采用现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账到达如下账户 户 名：<u>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u> 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潇湘支行</u> 账 号：<u>由投标人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入所投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管理”菜单，选择“银行转账方式”，获取该项目标段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子账号</u> （2）采用保函的，由投标人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入所投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管理”菜单，选择“电子担保方式”进入长沙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函开具并在投标文件中附购买成功截图。 （3）采用承诺或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的，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及附录格式”规定，采用保证保险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保险保单格式要求。 4.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投标担保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采用现金或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项目开标时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公示的保证金到账信息为准。 6. 其他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的： ① 投标人应按获取的保证金子账号信息正确填写，无需在银行进账单中填写项目、标段名称或与其相关的信息； ②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提交，提交人名称应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2）采用保函方式的： ① 根据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布的《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化的通知》要求，投标保函实行电子化，不再接受纸质保函的递交。 ② 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投标人提交的保函须对应到具体项目的具体标段，保函填写的受益人和申请人全称应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 ③ 保函开具成功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含），保函有效期应当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3）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建筑强企评审结果或信用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 7. 关于投标担保的未尽事宜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担保和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履约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监督[2022]6号）执行。 8.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已委托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收退、保密、保管。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进行签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三节“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格式(暗标)”的规定。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changsha.hnsggzy.com)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CSGCTF 格式）一份
4.1.1	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changsha.hnsggzy.com)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changsha.hnsggzy.com) 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开标会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 <u>7</u>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全部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方式	☒ 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u>3</u>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 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下列第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 票决法：直接票决。 2 报价竞争法：最低投标价法。 3、因素法： ☐ 施工组织设计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乘以相应权重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 ☐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
7.3.1	履约担保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应当提供履约担保， 1. 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 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2. 担保金额：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10% 以内的，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为中标合同金额的%）。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10% 以上的，为最高投标限价减去中标合同金额后的差额。 ☒ 综合评估法： ☐ 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1. 保函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 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2. 担保金额：<u>合同签订前, 中标价格的 8%</u>
10.1 补充内容		
10.1.1	类似工程业绩	1. 资格要求： ☐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 投标人 1 项 ☐ 拟任项目经理 1 项 2. 评审加分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个数 2.1 投标人：☐ 0 个 ☐ 1 个 ☐ 2 个 ☒ 3 个 2.2 拟任项目经理：☐ 0 个 ☒ 1 个 3. 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u>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267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u> （2）评审加分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u>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374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u>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提出要求，并符合以下规定：①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50% [四舍五入取整数，下同] ②评审加分的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为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70%。其中：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筑类型、结构、层数、高度、建筑面积、跨度、单项合同额等指标、特征中的 1-2 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指标、特征中的 1-2 项）。 4. 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 （1）考核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相应承包人（项目经理）的项目网页截图。 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或盖章确认，下同）或者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下同）。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同时包含多种类型（专业）的，其工程类型（专业）所对应的工程量应当根据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进行认定；以上资料均不能明确区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 招标工程是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项目。 （2）考核期限：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 3 年，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不符合上述规定时，涉及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涉及评审加分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予计分。
10.1.2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的奖项、标准化工地	1. 奖项个数： ①国家级（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投标人 ☒ 0 个 ☐ 个（1-3 个） 项目经理 ☐ 0 个 ☐ 个 ②省级（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省级优质工程奖）： 投标人 ☐ 0 个 ☒ 1 个（1-3 个） 项目经理 ☒ 0 个 ☐ 个 注意：最高投标限价＜5000 万元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500 万元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项目经理奖项不得列入评审计分范围；500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20000 万元的施工总承包项目、150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3000 万元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0-1 个省级奖项参与评审计分；最高投标限价≥20000 万元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000 万元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0-1 个奖项（国家级和省级奖项）参与评审计分。（园林绿化项目视同于专业工程项目） 2. 标准化工地个数： ①国家级（国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 0 个 ☒ 2 个（1-2 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0个 ☒10个（1-20个） 3. 园林绿化工程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规定 （1）奖项 ①国家级，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园林绿化获奖项目）： 投标人☐0个 ☐个（1-3个） 项目经理☐0个 ☐个 ②省级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 投标人☐0个 ☐个（1-3个） 项目经理☐0个 ☐个 （2）标准化工地均不加分。 4. 绿色科技创新指标：☐0分 ☐1分 ☐2分 ☐3分 ☐三星绿色建筑、二星绿色建筑 ☐AAA级装配式建筑、AA级装配式建筑 ☐省级绿色施工工程 5. 其他
10.2.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53555953.17元 最高投标限价应公布的内容详见“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第2.3.3款
10.2.2	投标报价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3	联合体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综合优良率、绿色科技创新得分的计分方式	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综合优良率、绿色科技创新得分为联合体主要类型(专业)单位的得分。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 建筑工程 联合体中同一类型(专业)或者主要类型(专业)的施工企业有两家以上的,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综合优良率、绿色科技创新得分分别为该类型(专业)联合体各方得分的平均值。
10.2.4	进入投标报价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 ☐ 对所有合格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评审; ☐ 合格投标人超过 25 个的(不足 25 个时,全部进入投标报价评审),按照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 25 个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评审,报价相同无法确定前 25 个投标人时,其末位投标人报价相同的全部进入下一步评审。 2.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 ☐ 对所有合格投标人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 按照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得分与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得分乘以相应权重之和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 15 个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不足 15 个时,全部进入投标报价评审),得分相同无法确定前 15 个投标人时,其末位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全部进入投标报价评审。其中最高投标限价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再从本次投标得分排名 50 个以内的剩余合格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5 个投标人进入投标报价评审,得分相同无法确定排名 50 个以内时,其末位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全部纳入随机抽取范围,剩余合格投标人不足 5 个的,全部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10.3	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 不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性评审方式(明标),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施工组织设计格式(明标)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计分评审方式，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施工组织设计格式（暗标）的要求”进行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 <u>500</u> 页。
10.4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是，按投标人须知附件 2-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4。
10.5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不要求
10.6	中标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7	省外入湘登记要求	省外施工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及附录格式”规定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10.8	知识产权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0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章，下同）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其他补充内容		
10.12.1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0.12.2		1.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 2. 其它： <u>投标单位中标后须按招标方要求补送投标文件，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u> <u>（纸质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份数：叁份，并胶装成册加盖单位公章）</u>
10.12.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10.1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u>根据招标代理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与招标人签订的代理协议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全额支付。</u> 交易服务费：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292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人 0%，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0%收取。
10.12.5		☐ 本项目属于园林绿化工程。
10.12.6		拟任项目经理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截止时，拟任项目经理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其奖项、业绩不予计分，且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中标候选人公示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拟任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拟任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记录一般不良行为。
10.12.7		1、招标人在收到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2、税收征管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原件或复印件（格式附后）。 推荐格式： 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 致：（招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为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坚决贯彻落实《长沙市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我单位特作如下廉政承诺：与业主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承诺遵守以下但不限于以下作风建设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电子货币、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和代为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事宜或为其家人的工作安排等提供资助。 4、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加宴请、国内旅游、健身、娱乐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活动。 5、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工程项目有关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提供便利。 6、主动监督业主方工作人员的履职行为，对不正确执行公务及“索拿卡要”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和反映。 ☒ 4、支持开展党建工作承诺书（或党建工作预案）原件或复印件（格式附后）。 党建工作预案（已成立党组织的企业提供） 致：（招标人）： 为落实中央、省、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经我单位党组织集体研究，现提供基本情况并编制预案如下： 一、公司党组织基本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预案： 三、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初步计划： 同时承诺：没有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和党建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或： 支持开展党建工作的承诺书（没有成立党组织的企业提供） 致：（招标人） ： 我公司拟配备的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中，中共党员有 人。 我公司承诺： 在该项目的人员配备中，有 3 名及以上正式党员、条件成熟的，支持建立党组织，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经费并支持党员参加“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对党员人数不足 3 人、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支持成立功能型党组织或支持党员参加联合党组织的“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 备注： 党建工作预案包括如下内容： 1、公司党组织基本情况 （1）党组织机构设置、隶属关系情况 （2）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3）在以往项目管理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的有关做法（如有） 2、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预案 （1）公司拟派 同志负责指导该项目的党建工作，该同志基本情况如下： （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党内职务等有关情况，该同志须为中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正式党员，不要求常驻工地）。 （2）拟配备的临时党组织（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负责人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党内职务等有关情况，该同志须为中共正式党员，要求常驻工地，可为兼职）。 （3）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初步计划 项目参建人员中，有 3 名及以上正式党员的，成立临时党组织，并制定初步计划，初步计划内容包括：怎样对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落实相对应的党建工作任务；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有关要求；落实阵地建设有关要求；落实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促进项目建设；参与项目管理和决策等。 项目参建人员中，党员人数不足 3 人、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负责联系就近社区或参建单位党组织。
10.12.8		1、本项目 ☐ 采用 ☒ 不采用 远程异地评标。 ☒ 2、关于渣土处置：本项目将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建设工程推广使用纯电动智慧渣土车参与渣土运输处置试点工作的通知》（长住建发【2021】51 号）要求处置渣土，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 3、本项目需要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招标人将在施工合同中明确：严格落实《长沙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长住建发【2018】134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工作的通知》（试行）（长住建发【2021】91 号）文件精神。如中标人拒绝签署，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4、关于以工代赈：本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应严格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在政府投资项目特别是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发改西开〔2022〕1018 号）组织落实，并在与中标人签订项目合同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务工技能培训以及下列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①本项目以工代赈用工及劳务报酬发放要求是：/ ②以工代赈的具体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是：/ ③对组织的当地（县域）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总额是：/ 5、房屋建筑工程室外排水管网工程严格按照《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房屋建筑室外排水管网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长住建发〔2023〕95号）文件执行。
10.12.9		1、关于园林绿化奖项涉及两个以上承建单位的计分问题： 园林绿化获奖项目承建单位有两个及以上的，按照评审计分表中的计分规则计取。 2、关于园林绿化项目奖项加分的问题：不包含养护项目获奖工程。
10.12.1 0		1、获奖项目承建（参建）单位有两个以上的，项目经理奖项得分分值按照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计分表中规定的分值进行计取。 2、类似工程业绩评审依据中的“招标工程”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
10.12.1 1		针对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的补充说明： 投标文件必须签章的内容只有“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共同投标协议”共四处，这四处均须按相应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他显示有签章的内容处均不做签章要求。
10.12.1 2		1. 本项目预付款支付比例为中标价金额的 15% 2. 省外施工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及附录格式”规定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和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不要求进行登记。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 and 保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2.2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及附录、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三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共同投标协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应当符合本须知第 4.3 项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1.4.1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须知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α 、 β 、P 值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7）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 （8）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经理的近亲属；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 7.3.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中标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 （5）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 （6）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 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 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 有关信用评价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按《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处理。经核实后影响到中标结果的，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说明：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包括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的，本附表应当作为“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各地和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给予规定。

附件 2-2：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为准。未列入本附件所列情形的，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7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性评审，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格的；

1.8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件 3-1 评标详细程序”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1.9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被列为中标候选人，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附件 2-3：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成本评审比较时，适用本办法。

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三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成本评审，以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1.2 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通过合格制评审的（如有）；

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报价评审警戒线为进入报价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

2. 评审组织工作

由评标委员会经济类专家组织实施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对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重点评审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含能计量的措施项目）和材料、设备单价（以下简称“重点评审单价”）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重点评审单价评审标准如下：

（一）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90%以上 92%以下，具体取值由招标人明确，下同）；

含有装配式建筑的，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92%(92%以上 94%以下)；

（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为最高投标限价的%（85%以上 87%以下）；

（三）轨道交通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88%以上 90%以下）；

（四）单独招标的装饰装修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92%以上 94%以下）；

（五）单独招标的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仿古建筑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88%以上90%以下）；

（六）单独招标的安装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90%以上92%以下）。

（七）其他工程（未包含在上述工程中的其他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明确）。

4. 低于投标成本报价竞争行为的确认

（一）重点评审单价中，任意一项低于评审标准（不含本数）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否决其投标。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否决其投标。

①经评审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的；

②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记录在案。

5. 本方法所称的“以下”、“以上”均含本数。

附件 2-4：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1、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为智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下载栏目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下载链接为：

<https://changsha.hnsggzy.com/#/sy>，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

2、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CSGCXZF 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智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制作 CSGCTF 格式投标文件。

3、投标人需要根据电子招标投标要求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使用电子营业执照。CA 证书办理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电子营业执照可使用微信、支付宝等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免费申领。

4、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时，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将单个节点文档大小控制在 200M 以内，整个投标文件大小控制在 600M 以内，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6、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大厅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7、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8、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9、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带电脑，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

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2-5：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适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定分离”工作规则自行编写。

第三章 评标办法设置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交盖投标人单位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如有）		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明确了牵头人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和共同投标协议（如有）签字盖章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盖投标人单位章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267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拟任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2.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投标报价中的安全责任险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投标报价中的环境保护税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投标报价中的增值税按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费用； 投标报价中的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人公布的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保持一致的。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工程质量和保修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和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省外入湘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项目经理在建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保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原件或复印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支持开展党建工作承诺书（或党建工作预案）原件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复印件	
	关于渣土处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关于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权值构成 (总权值 1)	施工组织设计权重（取值范围：0.00-0.30 分）：0.00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权重（取值范围：0.35-0.45 分）：0.45 投标报价权重（取值范围：0.35-0.55 分）：0.55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性方式评审（明标）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 施工方案不完整，且缺少关键项目施工技术方案；或者市政项目缺少交通措施（除招标文件明确不需要外）；缺少建筑垃圾现场减量、分类处置、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内容； 2. 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错误，或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不合格
		无不合格内容	合格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 质量目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缺少质量保证措施 2. 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错误，或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不合格
		无不合格内容	合格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 安全目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缺少重大危险源识别和控制，缺少施工安全措施； 2. 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错误，或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不合格
		无不合格内容	合格
	1. 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性评审项目； 2. 合格性评审采用明标的方式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审。 3. 因施工组织设计缺项或者同一项评审内容被超过一半评标委员会成员判定为不合格		

	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合格，应当否决其投标 。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注明理由和依据。
	注： 施工总承包单项最高投标限价在 5000 万元以下、专业承包单项最高投标限价在 800 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性评审； 施工总承包单项最高投标限价在 20000 万元以上、专业承包单项最高投标限价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采用评审计分的方式； 其他项目由招标人自主选择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方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	最低分	评审标准	选取方式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						
2.2.4 (1)	投标人 奖项	国家级 奖项	0	0	鲁班奖，每个 2.5 分； 国家优质工程奖，每个 2.2 分； 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园林绿化 获奖项目），每个 2 分；	0
		省级奖 项	2	0	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每个 2 分； 省级优质工程奖，每个 1.5 分。 省级园林绿化优质工程，每个 1 分；	1
	投标人 标准化 工地	国家级	4	0	国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 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每个 2 分；	2
		省级	3	0	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 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每个 0.3 分。	10
	施工项目季度考评 综合优良率		10	0	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 分	
	投标人信用评价		40	0	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得分 ×40%	
	投标企业类似工程 业绩		9	0	施工业绩，每个 3 分。单项合同 金额不少于 3740 万元的房屋建 筑工程施工业绩。	
	项目经	业绩	1.5	0	承担过类似业绩，每个 1.5 分。	

	理				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374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奖项	0	0	国家级、省级每个 1.5 分	0
		不良信用信息	15	0	项目经理存在信用评价不良信用信息的，根据不良信用信息类型，按照表后注解对应的分值进行扣除。	

注：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1. 奖项和标准化工地：

1.1 选择规则

1.1.1 500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20000 万元的施工总承包项目、150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3000 万元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优良信息中的奖项和标准化工地应当按照下列规则选择评审数量：**国家级和省级奖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从 0-2 个中进行选择；国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 0-2 个中进行选择；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 0-10 个中进行选择；绿色科技创新相关指标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 0-2 分中进行选择；

1.1.2 对符合 1.1.1 条款规定的施工总承包项目，在选择国家级奖项列入评审计分范围时，须同时满足下述指标之一：（1）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工程；（2）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其他单体建筑工程；（3）日供水 10 万吨以上的供水厂或日处理 10 万吨以上的污水处理厂；（4）路面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道路工程或桥面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立交桥工程；（5）最高投标限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

1.1.3 绿色发展及科技创新加分规定

招标项目中包含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或者绿色施工内容要求的，招标人可按照 1.1.1-1.1.3 规定选择绿色建筑(三星级绿色建筑每个 1 分、二星级绿色建筑每个 0.8 分)、装配式建筑（AAA 级装配式建筑每个 1 分、AA 级装配式建筑每个 0.8 分）、绿色施工（省级绿色施工工程每个 0.3 分）加分，分别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布文件为准。

1.2 评审期限和依据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考核依据	考核期限
------	------	------	------

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1)《关于公布〈20XX~20XX 年度第 X 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的通知》 (2)《关于颁发〈20XX~20XX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决定》	2 年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20XX-20XX 年度第 X 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公告》 (2)《关于表彰 20XX-20XX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2 年
省内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芙蓉奖)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关于公布 20XX-20XX 年度第 X 批湖南省建设工程芙蓉奖名单的通知》	1 年
省外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建筑业协会	1. 获奖文件; 2. 当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评标办法文件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 3. 证明每年该综合工程质量奖项数量控制在 100 项以内(含)的文件复印件	1 年
省内省级优质工程奖(湖南省优质工程奖)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关于公布 20XX-20XX 年度第 X 批湖南省优质工程名单的通知》	1 年
省外省级优质工程奖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建筑业协会	1. 获奖文件; 2. 当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评标办法文件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	1 年
标准化工地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	《关于公布 20XX 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名单的通知》	1 年
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公布文件	1 年
其他获奖			
三星绿色建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授予的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为准	1 年
二星绿色建筑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公布文件	1 年
AAA 级装配式建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布文件	1 年
AA 级装配式建筑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公布文件	1 年
绿色施工工程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公布文件	1 年
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公布 20XX 年中国人居环境奖获奖名单的通报》	1 年
省级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省级园林协会	公布文件	1 年

鲁班奖的公布文件和决定文件存在重复项目的,该项目获得鲁班奖的考核期限应当从公布文件发布次日开始计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入选文件和决定文件存在重

复项目的，该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考核期限应当从入选文件发布次日开始计算。

获奖文件计分有效期以投标截止时间为时间节点，自获奖文件发文次日计算起、止时间。

奖项和标准化工地评审依据以公布的文件为准。省内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为芙蓉奖，省级优质工程奖为湖南省优质工程奖。省外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建筑业协会评定的综合工程质量奖项，在当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评标办法中加分的，按省级优质工程奖加分；投标人如能提供评奖当年省级优质工程奖项数量控制在 100 项以内（含）的，则该获奖工程按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加分。如该奖项年度内多批次公布的，奖项数量按上年度各批次累计总数为准。

2024 年及以后省内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指标为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1.3 加分规则

1.3.1 奖项

（1）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或者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招标项目工程类型与获奖工程的工程类型不一致，则该获奖工程不予计分；以专业资质获得的奖项不予计分。同一标段承建单位有两个以上的，分别按照评审计分表中规定分值的 1 / 2 计取；

（2）招标工程为园林绿化工程的，国家级奖项仅对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园林绿化获奖项目）加分（每个 2 分），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文件为准；省级奖项仅对省级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加分（每个 1 分），以省级园林绿化协会公布文件为准。国家级、省级奖项规定的个数和对应最高分不变；优良信息中的标准化工地、绿化科技创新指标不加分。

（3）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仅对以同专业资质获得的相应奖项计分，以总承包资质获得的奖项不予计分。专业工程获奖项目参建单位有两个以上的，按照评审计分表中的计分规则计取。

1.3.2 标准化工地

（1）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总承包和市政总承包工程的，招标项目工程类型与标准化工地的工程类型不一致，则该标准化工地不予计分，即：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不对获得标准化工地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不对获得标准化工地的房屋建筑工程计分；以专业资质获得的标准化工地不予计分；同一标段承建单位有两个以上的，分别按照评审计分表中规定分值的 1 / 2 计取；

（2）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仅对以同专业资质获得的相应标准化工地计分。专业工程获奖项目承建（参建）单位有两个以上的，按照评审计分表中的计分规则计取。以总承包资质获得的奖项不予计分。

1.3.3 同一工程的奖项、标准化工地、绿色科技创新指标，优先按照得分高的奖项、标准化工地、绿色科技创新指标分别计算一次。

1.4 获得奖项、标准化工地的专业类别认定。获奖文件能够分辨专业类别的，以获奖文件为准；获奖文件中无法分辨专业类别的，以奖项申报材料（须提供省级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协会盖章的相应材料）中载明的专业类别为准；仍然无法辨别专业类别的，须提供获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作为证明材料；以上证

明材料均无法辨别项目专业类别的，该奖项、标准化工地等不予计分。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2.1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取 0-3 个类似工程业绩纳入评审。

2.2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相应承包人的项目网页截图。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者竣工验收证明。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同时包含多个工程类别（专业）的，其工程类别（专业）所对应的工程量应当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进行认定。

以上资料均不能明确区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

2.3 评审期限：3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评审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3. 信用评价

3.1 施工单位信用评价以“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最新公布的信息为准；无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查询结果的，企业投标时按照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得分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省外企业无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百分制）作为评审依据。

3.2 未参加信用评价存在信用评价不良信用信息的施工单位，按照下列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扣分，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含失信黑名单，下同）每次扣 8 分、刑事处罚每次扣 2 分、失信被执行人每次扣 1 分、行政处罚每次扣 0.5 分、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 0.5 分、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 0.3 分。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结果为准；湖南省行政区域外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3.3 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评标时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值统一计 100 分。存在信用评价不良信用信息的投标人，按照下列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扣分，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含失信黑名单，下同）每次扣 8 分、刑事处罚每次扣 2 分、失信被执行人每次扣 1 分、行政处罚每次扣 0.5 分、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 0.5 分、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 0.3 分。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结果为准；湖南省行政区域外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4. 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

$$F = (K/A) \times 4 + [1 - KP / (K + KP)] \times 4 + (AP1 \times 0.1 + AP2 \times 0.2 + AP3 \times 0.3 + AP4 \times 0.4) \times 2$$

F：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

A：企业季度考评在建工地宗数

K: 企业季度考评优良工地宗数

KP: 全省所有企业的季度考评优良工地平均数

AP1 、AP2 、AP3 、AP4: 企业考评季度之前连续四个季度考评优良比例 (K/A, K 或者 A 为 0 时, 该项数据计 0 分)

4.1 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以“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最新公布的信息为准, 无查询结果的, 投标时按照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 省外企业无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查询结果的, 可以提供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开发布的用于计算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的相关基础数据作为评审依据。

4.2 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 评标时投标人的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统一计满分。

5. 同一类型(专业)的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奖项、标准化工地、绿色科技创新指标、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综合优良率得分分别为该类型(专业)联合体各方得分的平均值。

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工程内容的,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 奖项、标准化工地、绿色科技创新指标、加分业绩、信用评价、优良率得分均只考虑主要类型(专业), 设置项目奖项、标准化工地、绿色科技创新指标、加分业绩的指标标准按照主要类型(专业)的规模, 其他指标标准和相关要求按照整个招标项目的规模。奖项、标准化工地、绿色科技创新指标、加分业绩、信用评价、优良率得分为联合体主要类型(专业)单位的得分。

6. 项目经理

6.1 项目经理业绩: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取 0-1 个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纳入评审。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为准, 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项目经理的项目网页截图。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时, 依次按照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任一评审依据上载明的项目经理超过一个的, 仅对排序第一的项目经理计分。相关指标不一致时, 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

6.2 评审期限: 3 年, 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评审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 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6.3 奖项:

6.3.1 最高投标限价 <5000 万元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500 万元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 项目经理奖项不得列入评审计分范围; 5000 万元 $\leq$ 最高投标限价 <20000 万元的施工总承包项目、 1500 万元 $\leq$ 最高投标限价 <3000 万元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0-1 个省级奖项参与评审计分; 最高投标限价 ≥ 20000 万元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 3000 万元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0-1 个奖项(国家级和省级奖项)参与评审计分。

6.3.2 奖项评审依据和期限与投标企业奖项一致。

(1) 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或者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招标项目工程类型应与获奖工程的工程类型一致；以专业资质获得的奖项和以参建单位获得的奖项均不予计分。

(2) 招标工程为园林绿化工程的，仅对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园林绿化获奖项目）省级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加分。

(3) 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仅对以同专业资质获得的相应奖项计分，以总承包资质获得的奖项不予计分。

6.3.3 获奖文件中已载明项目经理姓名的，以获奖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准；获奖文件中未载明项目经理姓名的，以竣工验收资料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准；获奖文件或者竣工验收资料中载明的项目经理超过一个的，仅对排序第一的项目经理计分；竣工验收资料中未载明项目经理姓名，以及无法分辨工程类型的，不予计分。

6.4 投标截止时间以前 3 年内，拟任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期间发生过变更撤换且在该项目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或合同约定本职工作之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对该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等计分；存在上述情形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说明，未如实说明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适用于：项目经理业绩、奖项加分的项目，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符合加分的项目经理业绩或奖项证明材料的）

6.5 拟任项目经理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截止时，拟任项目经理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其奖项、业绩不予计分，且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中标候选人公示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拟任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拟任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记录一般不良行为。

7. 施工单位及拟任项目经理不良信用信息

7.1 按照以下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扣分，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含失信黑名单，下同）每次扣 8 分、刑事处罚每次扣 2 分、失信被执行人每次扣 1 分、行政处罚每次扣 0.5 分、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 0.5 分、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 0.3 分。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结果为准；湖南省行政区域外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7.2 评审依据及扣分有效期

(1) 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的信息为准，自结果公布之日起 6 个月有效；

(2) 不良行为记录：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结果为准，有效期按照《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规定执行；湖南省行政区域外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按照平台中注明的有效期限执行。

(3) 行政处罚：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罚款 10 万元以上处罚的，自结果公布之日起 3 个月有效；其他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自结果公布之日起 6 个月有效；

(4) 刑事处罚：以刑事处罚决定书为准，自结果公布之日起 1 年有效；

(5) 严重失信行为名单：以省公管办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自结果公布之日起 1 年有效。

上述同一违法违规事项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的，按照最高处罚决定的分值扣分。

8. 加分项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相应材料或材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

投标报价评审			
2.2.4 (4)	1 基准价： $Y = A \times (1 - \alpha) \times 60\% + B \times (1 - \beta) \times 40\%$ A——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大于或等于 $X(1 - 10\%)$ 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X = (X_1 + X_2 + \dots + X_{n-1} + X_n) / n$ 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X1、X2、Xn-1、X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 B——最高投标限价 α—— 0、1%、2%、3%、4%，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β—— 4%、5%、6%、7%、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100-100L	$L =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100	

	投标报价<基准价	$100-0.5\times 100L$	基准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详细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3-1	
3.1.2	否决投标情形	详见第二章附件 2-2	
3.2.2	判断投标人是否 低于成本报价	详见第二章附件 2-3，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3.3.2	进入报价评审阶段投 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审标准

1.1 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5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6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及澄清

2.1 评审程序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 2. 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 3.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
- 4. 确定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人。
- 5. 报价评审。
- 6. 汇总评分结果。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2.4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的除外），未进行该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回复的除外。

3. 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按照其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依次按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以上都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3-1：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规定开展评标工作。

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 (3) 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 (4)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
- (5) 投标报价评审；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2. 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举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按照随机方式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编号。

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以下简称：清标）

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清标，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对于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或者质疑问卷。

2.5.2 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资料。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4. 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4.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4.2 资格评审

4.2.1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4.2.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4.3 响应性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4.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4.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4.5 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4.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附件 2-2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4.5.2 第二章附件 2-2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如果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相互抵触和矛盾时，以附件 2-2 集中列示的为准。

5.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

5.1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计分；

5.2 投标报价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是否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以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投标报价成本评审按照第二章附件 2-3 中的规定进行，对低于成本竞争的投标人予以否决。

5.2.2 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

<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本次招标投标人基准价及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2>投标报价小于基准价 92%的，其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计 0 分。

<3>计算报价得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进入报价评审环节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计分。

5.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评标办法正文第 2.3 项执行。

5.4 汇总评分结果

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C=J_1 \times D + J_2 \times E + J_3 \times F$$

其中：C——评标总得分；

D——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得分；

E——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得分；

F——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J₁、J₂、J₃——各项评审因素的权重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中标人的确定

6.1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1 评定分离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 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6.1.2 排序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6.1.3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6.2 中标人的确定

6.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定标工作按照第二章附件 2-4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执行。

6.2.1 采用排序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6.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的评审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完成之后，将施工组织设计编号与投标人名称逐一对应。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

7.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7.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7.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7.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7.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7.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8. 补充条款

8.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理解不一致或者不熟悉的问题，应当在现场提请行政监管部门解释。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应当提请招标人澄清。

对上述情形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并予以记录。

8.2 评标专家签署评标报告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当组织评标专家并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

附件 3-2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通过综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 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通过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1.2 报价竞争法：通过比对投标报价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最低投标价法。

1.3 因素法：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得分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施工组织设计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乘以相应权重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方式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评审因素得分之和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2. 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 7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等情形的，应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

2.5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6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南工商大学（甲方）

代建单位（全称）：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乙方）

湖南工商大学月亮岛校区学生公寓B栋建设项目，根据《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开招标，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受发包人湖南工商大学的委托，对项目进行全过程代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四方就湖南工商大学月亮岛校区学生公寓B栋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湖南工商大学月亮岛校区学生公寓B栋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湖南工商大学月亮岛校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湘发改社会【2024】421号。

4. 资金来源：一是从统筹生均经常性拨款以及学费、住宿费等专户非税收入安排；二是从往年办学结余资金中安排；三是争取从“十四五”基建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已落实。

5. 工程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17598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地上1+12层，高度48.50米，项目单体装配率为50.5%的学生公寓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和室外附属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 项目总建筑面积17598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地上1+12层，高度48.50米，项目单体装配率为50.5%的学生公寓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和室外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发包人保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修改招标工程项目范围的权利）。

(2) 按照施工图纸内容，要求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综合治理、包保修等，大包干。

(3) 包组织项目各专业分项验收及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政府申报)等,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发包人须要按照要求协助提供相关资料。

增加一条、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 联合体牵头方

联合体牵头方为本合同的施工总单位,对本工程的全部负责,具体如下:

1. 负责与甲方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沟通与协调工作,及时传达甲方的指令与要求,反馈联合体的工作进展与问题。

2. 组织联合体各方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程施工,制定施工总体计划,协调各方施工顺序与进度安排。

3. 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等进行全面管理,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并监督执行。

4. 就本工程设立项目专用账户,对工程款项进行统一管理与调配,确保资金合理使用,按约定向联合体成员方及时支付款项,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5. 就本工程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联合体成员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联合体牵头方先行向甲方赔偿,再依据联合体内部协议向责任方追偿。

(二) 联合体成员方

联合体成员方仅为建筑工程主要部件(装配式)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即仅为联合体牵头方的供应商,具体如下:

1. 按照联合体内部约定的分工,负责完成本单位承担的具体工程任务,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与材料,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

2. 接受联合体牵头方的组织与管理,配合牵头方制定的施工计划与管理要求,及时汇报工作进展与问题。

3. 对所承担工程的质量与安全负责,建立质量与安全保障体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操作规程,杜绝质量安全事故。

4. 及时向联合体牵头方提供与本单位工作相关的资料,如施工记录、质量检验报告等,配合工程竣工验收与结算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增加一条、工程款收款账户和发票开具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具体账号]

账户名称：[账户所属名称]

应在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类型、金额及相关规定，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开具的内容应与实际工程款项及服务内容相符。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南工商大学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代建单位执壹份。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30000444885612E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569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731)88689275

传 真：

电子信箱：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长沙岳麓山支行
账 号：1901008029200070551

开户银行：
账 号：

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福祥路 65 号
邮政编码：410006
电 话：0731-8516317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代建单位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

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

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

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

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过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

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 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 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

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包括各阶段图纸、变更、洽商会议纪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提供临时占地。承包人应当为分部分项工程、零星工程的施工提供、协调临时工程、临时设施等用途的临时占地。本项目主体结构不得作为临时设施用地（房）使用 满足项目建设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家、湖南省、项目所在地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相关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工程量清单；(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招标文件；(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工程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严禁外传，并不得用于本项目无关的方面；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满足本工程施工及验收需要的所有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

1.6.2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补充或修改的图纸，监理人签发给承包人的时间：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代建单位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修改图纸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如在已备料或已施工完成的施工部位变更图纸，已备料或已完成的工程部位由承包人按实办理工程签证单，经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人审核后进入工程结算，变更后的图纸内容绘入竣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项目的工期总目标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并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采购进场计划表、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组织机构、专项方案、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工程款支付申请、现场签证单、工作联系单；
承包人每周、每月需向监理人提交下周、下月施工计划及施工周报、施工月报及其他专项实施方案等资料。工程的进展不符合进度计划时，发包人及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修改计划。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计划的修改都不得造成总工期的顺延，
因进度计划修改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事项发生前（后）5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提交代建单位或监理人，实行签收记录，
发包人另有要求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收到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批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
包人、代建单位或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个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代建部（或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代建单位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通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需要发
包人、代建单位协调时，发
包人、代建单位可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红线边界外 100 米。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除现有场内交通条件外，其余需要的场内道路、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临时设施费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的平面位置、宽度、厚度等需经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同意方可实施；现有场内交通条件免费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需设置专人维护场内交通卫生并对施工期间造成的现有场内道路及设施的破坏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另行计费。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允许，承包人不得将图纸等任何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若有违反，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数量错误时，按通用条款及计价办法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变更条款中约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2) 当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及单价措施项目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出现偏差(即工程量偏差)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执行。

(3) 因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调整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及代建单位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该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投资管理，代表发包人行使与工程有关的一般权利和义务，发包人所发出的一切通知、签证、函件、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印章方可产生效力。

代建单位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代建单位对代建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个日历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施工用电、用水由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接入点接至施工场地，承包人装表计量，承包人负责办理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手续。承包人负责完成由接入点起至施工区域内的水、电线路的架设及维护，其架设、维护、管理费用、各类损耗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进行签证增加。水、电费用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当地供水、供电部门收费标准按时足额交付。(2) 施工场地内工程地质、管线、用电设施等有关资料的提供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7 个日历天。(3) 工人生活区不得设置在项目施工作业区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所有工程所用的设备和所有材料、构配件具有产品质量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技术标准、必要的进场试验报告，并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具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已办理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的有关手续；已签署工程保修书等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之日起 13 个日历天内提供 Auto CAD 计算软件绘制的反应各类变更和工程实际状况的竣工图 4 份，竣工资料 4 套（含原件壹套），竣工资料及图纸的扫描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规范编制，书面形式现场交验给代建单位书面签收，并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除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积极配合发包人、代建单位组织对设计图纸进行交底及会审，指出设计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开工前认真核查设计图纸，进行现场核对并提交图纸审查报告。

2) 负责及时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施工道路开口施工过程中所需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排污许可）等合法手续。

3)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认真查看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所有与本项目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

4) 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和民扰等，由承包人

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发包人征地拆迁原因除外）；若发生非发包人、代建单位及监理人错误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的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5) 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会议，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协调解决，并服从发包人、代建单位及监理人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6)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及时执行发包人、代建单位发出的指令并予以及时书面回复。

7) 按本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应收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天气影响、施工人员在场外食宿、材料设备二次搬运、土石方二次转运、成品保护等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承包人承诺在所述可能影响工期和费用的因素出现时不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9) 已竣工工程未经发包人、代建单位验收合格、移交之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损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10) 承包人应负责准备施工备用电源、水源等设施，但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24 小时以上，发包人应承担不间断施工所增加的额外费用，但工期不予顺延。

11) 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工作范围内所有工程的验收、备案工作（类似消防等还必须协调好发包人和当地消防部门的报建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设计图纸审查备案，办理节能设计备案，办理消防验收、规划验收、防雷验收、水电验收、电梯验收、竣工验收、排污许可、竣工验收备案、城建档案馆备案等业务及所需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办理。

1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随时保持场地、道路清洁，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处罚。承包人处理由于施工噪音、排污、垃圾外运、土方外运和回填等引起的与相关职能部门、相关单位、附近居民关系协调导致对工程的影响；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协调和处理外部关系。

1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保护工作，相关费用承担按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在施工时，若发现文物，应迅速采取保护措施，并

在第一时间向发包人反映，如承包人擅自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5) 当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工程师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交其建议采用的工程施工方案及其细节。未获得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工程师同意，对方案不得作相应改变。

16) 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对整个工程质量负责，应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和合同约定。

17)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合同要求。该体系应符合合同的详细规定。发包人（或代建人、监理人）工程师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承包人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且不应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职责。

18)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及对所有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19)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施工现场的需求，自行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因承包人在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等方面的不规范而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20) 承包人应为自己施工场地内所需要的专用和（或）临时道路通行权包括进场道路的通行权，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

21) 承包人需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安全生产管理手续，办理手续所需费用除政策规定外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损失和开支。承包人在合同要求范围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不应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或不当的干扰：公众的便利；所有道路和人行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不论它们是公共的，或是发包人或其他人所有的；按照城市环保要求和项目环境条件做到文明施工，减少施工对项目环境的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作息免受施工噪音的干扰。

22) 承包人应被认为已对现场的进入通道的适宜性和可用性感到满意。承包人应尽合理的努力，防止任何道路或桥梁因承包人的通行或承包人原因受到损坏。这些努力应包括正确使用适宜的车辆和通行方式。承包人应负责因其使用进场通道所需要的任何防护和维护；承包人应提供进场通道的所有必需的标志或方向指示，还应为其使用这些通道、标志和方向指示，取得必要的有关部门的许可；

23)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保护(现场内外)环境, 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和其他行为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

24) 承包人应确保因其生产、生活产生的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 不超过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数值。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费用, 双方可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

26)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或代建人)工程师的管理及调度, 严格按工程师指定的位置搭设临时设施或占用场地, 在施工期间如果因建设需要发包人、代建单位告知承包人需要拆除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随时无条件拆除, 不得要求任何补偿。

27) 发包人不应对由于任何进场通道的使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负责。所有施工设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设备运到现场后, 应视作为工程施工专用。未经发包人(或代建人)工程师同意, 不得从现场运走任何承包人主要设备。

28) 除合同及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代建单位无论何时均不对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29) 提供相应施工场地办公用房及生活用房给发包人及监理、代建人员、现场审计人员无偿使用。

30) 承包人负责协调因其施工所涉及的施工场地周边关系, 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费用。

31) 交工前以及施工过程中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 本工程承包人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泥浆及余土, 承包人必须自行联系政府规定合法弃土地点, 从工地清运出去, 不论距离远近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城市卫生费等开支,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地表排水及现场文明施工的费用, 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2)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清理好场地并撤离; 如需延期撤离, 必须经过发包人、代建单位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应确保承包人员人员的素质、专业水平和承包人员在施工现场到位情况。

34) 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 要随时掌握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 如施工实施中, 出现设计存在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 承包人应书面向发包人反映, 以便问题及时解决。

35) 承包人应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劳动保险, 及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

36)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运输方案等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发包人、代建单位或监理人或评审专家的核备或评审通过，并不免除承包人因工艺缺陷等造成的相关责任。

37)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从发包人指定的接入点接出，施工单位自行从指定位置接至施工区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8) 承包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代建单位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代建单位有关损失，包括全部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9) 合同约定的其他须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

40) 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及治安、环保等有关规定作好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条例》、《长沙市工程建设文明施工通用标准》（长住建发[2011]128号）、《长沙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及检查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施工，如未能达到文明工地标准，发包人、代建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41) 承包人应按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购买混凝土检测芯片及材料检测二维码等检测辅助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参与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2）参与组建项目经理部；（3）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4）参与制定内部计酬办法；（5）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6）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7）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8）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权力。

关于承包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日历天，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少一天，每人次扣承包人工程款 20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2.3 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如若承包人虚构不可抗力原因进行人员更换，经核实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并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承包人应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工作内容及所授予的权限，书面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代建单位，以上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名单一致。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须请假且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是指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员、资料员。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 2000 元/人/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定禁止分包的工程以及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禁止承包人将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所有分包须发包人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如由于承包人工程质量无法达标或其它原因，最终导致本项目专业工程必须分包的，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承包人与分包人所签订的分包合同应及时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具有全面、适当履行合同的能力。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以保证本合同的履行。由于分包单位的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后续分包原则按以下方式进行：

分包原则按以下方式进行：

1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确保人员、材料、机械、资金方面全部到位，以确保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能够自行完成。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可考虑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分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专业工程分包人资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承包人的分包方案及拟确定分包人的程序、方式、招标文件等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能实施。同时：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承包人无法按投标文件承诺确保人员、材料、资金等到位，严重偏离三方约定的安全、质量、形象进度等目标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项目另行分包；

(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任何工程。

③如由于承包人工程质量无法达标或其它原因最终导致本项目专业工程必须分包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法定程序通过竞争性方式重新选择专业施工队伍，承包人按《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承包人账户，再由承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进行支付。如承包人恶意拖欠分包合同款项，项目发包人

和代建单位收到分包人申诉时，经核实后项目发包人和代建单位有权将分包合同款项直接支付至分包人账户，承包人必需无条件配合。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金额的 8%，以银行保函形式在合同签订前递交；截止日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30 日；如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经济赔偿损失。

3.8 联合体

发包人向联合体付款的方式：由发包人按进度向联合体牵头成员支付，联合体牵头单位自行与成员单位结算。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本合同范围内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负责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

以下职权需要监理人取得发包人批准后才能行使：

- (1) 工程分包；
- (2) 工程项目的增减；
- (3) 非工程变更通知单所必须发生的费用增加；
- (4) 因施工质量问题停工整顿 3 天及以上，或因其它问题停工 1 天及以上；
- (5) 因工程变更延迟工期 5 天及以上，或因其它原因延迟工期 1 天及以上；
- (6) 所有涉及停工和工期调整的指令会签权；
- (7) 主要材料的确认及验收；

(8) 指令更换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9)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价款和工期调整及损失分担的终审权；

(10) 凡涉及免除和变更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的事项的会签权。

如发包人授权监理行使上述职权，发包人须另行书面通知承包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现场临时办公室和休息室供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无偿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的职责及权力详见发包人提供的监理合同相关内容。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施工现场安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规范；
- (3) 施工进度是否符合进度计划；
- (4) 发包人的其他授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且一次性通过验收。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查单位的质量检查，如达不到质量标准，即为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工程款，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本合同、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约定的质量标准；④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等。

5.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每项隐蔽工程覆盖之前，自检合格后，必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报请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质检和设计部门现场代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书面认证后，方准许覆盖。否则，由此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延长。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不得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承包人全面履行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凡施工现场出现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全责。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代建单位、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伤害或损失，承包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如承包人拒绝赔偿，发包人将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加强与当地公安部门的联系，做好治安防范。在施工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确保施工场地的人身财产安全，确保工程项目建设顺利实施。要加强施工队伍的管理，加强员工的法治教育，严禁违法违纪事件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一、施工安全：（1）承包人报请监理人及建设单位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二、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三、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五、文明施工：参照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活动的有关文件执行。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现行文件执行。

承包人应履行的安全职责：除履行通用条款规定的安全职责外，还应履行以下安全职责：

（1）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所有在现场和周边的人员、车辆、设施、建筑安全。在确有必要的时间段和地方，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保护措施。

（2）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在施工及缺陷期全过程中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索赔、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负责。承包人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且对发包人、代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代建单位全额赔偿，并承担其他法定责任。

（3）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单位，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

用。有事故责任方的，承包人在承担费用之后，可以向事故责任方索赔，但不影响承包人先行承担一切费用。

(4) 承包人在地下管道、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前应向发包人、代建单位及监理单位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规范执行，包括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概况、各项资源需求量计划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5 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5 个日历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办理完毕所有合法手续，包括临建设施、人员、机械等相关资料。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 7 个日历天将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通用条款 7.5.1 (1) ~ (6) 条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因以下原因影响关键线路的施工（按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的延误；
- (3) 条款中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4) 法规的变化、政策性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 (5) 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或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及监理单位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 14 个日历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发包人提出报告，未提出报告视为不需要顺延工期。发包人在收到报告 3 个日历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按照 5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延误工期超过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投标时及合同签订前已充分了解了本项目的不利物质及地质条件，并已在投标总报价中考虑了相应费用，确因不利物质及地质条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十级以上大风灾害；

(2)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任何 6 小时内持续降雪量超过 450mm；

(3) 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的高温持续超过 5 天；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当预见和预防的恶劣气候影响，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或止损不积极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工程材料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材料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对有关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要求。承包人供应的主要材料均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出厂证明书、合法质监部门检验合格证，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及代建单位确认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送至工地前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到现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但此确认为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质量应承担的所有责任。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用到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没有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 30 天必须将拟采购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和数量书面报发包人及代建单位，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参加看样并查验进场。材料样品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及代建单位确认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提交材料核价单，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应在收到材料核价单后 14 天内核定完毕。如承包人不执行合同约定，结算时其材料价格由发包人定价，由此所产生的工程质量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本工程使用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和质量等级必须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规定及有关要求，监理人和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有权对工程所用材料进行随机抽样检查，如发现承包人供应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有权下令停止使用，并要求承包人负责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签收后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及代建单位认可或批准，在施工前，承包人须提供各有关材料的样本作认可之用。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对任何样本之认可或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应对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样本在工地，以便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核对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标准。

(1) 承包人应报送监理人审批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人、供货时间，并提交质量证明文件。

(2) 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应先提供全部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及技术资料，并经监理、发包人、代建单位认可后方可批量采购。承包人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质量检测，具有“产品生产许可证”或“3C”认证，其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环保、消防及安全规范，其规格及技术参数的偏差并不影响产品的运行性能，并满足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3) 承包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合格品，必须符合中国政府现行技术标准和相关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偏差符合发包人招标文件和设计施工图的规定，并不得影响产品的运行性能。

(4)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供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经产品质量部门认定合格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产品；设备中采用的主要的、核心的、关键的元件及技术标准与发包人招标文件第七章“招标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内容一致。

(5)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必须先报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由承包人进行采购，并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在本工程中使用。报送的主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主要土建材料：钢材、水泥、商品砼、预拌砂浆、砌块、防水材料；

主要装修材料：饰面砖、饰面板、石材、墙漆、门窗（含型材及玻璃）、保温材料；

主要安装材料及设备：配电箱及元器件、电表、开关、插座、电线电缆、灯具、阀门、给排水管材、水表、卫生器具、水泵、消防材料及设备、其他有关重要设备等。

具体范围由发包人、代建单位及承包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后补充确定，承包人必须现场留出一间板房作为样品间（钥匙由监理方保管），用于样品的封存和保管。

（6）承包人不得使用任何假冒、伪劣材料和大小设备及设备配件，一经发现，责令立即整改，并以正品价格的十倍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7）发包人、代建单位在工程进行中有权检查所有已安装的材料和设备。如发现材料或工艺有问题，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发出指令要求替换任何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一切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8）在缺陷保修期间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检查所有已完成的工程，确定这些工程是否符合图纸及工程规范的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在项目投标时应充分了解项目用地情况，并据此周密布置需占用的红线内外临时用地。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拆除其相应的临时设施。如施工中需在红线外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通用条款和项目建设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委托试验和检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范设置。

本条补充约定：

（1）承包人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的要求：提供不少于 2 份按国家及地方规定需做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等相关报告。

（2）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的约定：发包人与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签订检测合同，并承担初次检测费。

以上发包人负责的工程质量检测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承包人配合检测工作。初次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初次检测不合格需再次检测的费用

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和费用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注：混凝土试块的芯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不另行计取费用）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包人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对工程常规检测和必要检测所需的初次检测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内容和程序的其他约定：

（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发出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按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发出的变更通知单施工，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按此检查监督，验收合格后，列入结算。如施工过程中发生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内容变更的按下述设计变更处理方式办理：工程量清单规定内容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有权进行删减，同时不予补偿；现场因地质、地下障碍物等情况以及发包人使用点工，在每单项工作发生前，书面签发有关工程量和用工单，每单项工作完成后，14 天内，按实签证。签证由发包人签字确认，并列入工程结算。经发包人认可后，由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在给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中支付，承包人不按此程序执行，所发生的费用不予确认，责任在承包人。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其他变更：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变更发生前承包人必须申报，其中主材价格投标时没有的由承包人报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代建单位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计价依据；现场签证事项

发生时，如不增加工程造价，需通知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确认；如因此增加工程造价的，需通知发包人、代建单位、造价单位、监理现场确认，并报发包人和代建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后方为有效。所有经六方（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代建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确认的工程变更涉及到工程造价变化的必须在变更确认后十四日内办理相关手续。需要增加工程造价的变更超出上述时间未办理，视同承包人放弃变更签证，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变更签证需一式五份并编号存档，竣工结算时所有与发包人、代建单位编号存档的变更不相符的部分不予结算。

(5) 变更程序：必须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办理变更审批程序。凡未经过变更审批程序的事项，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增加；导致工程造价减少的发包人有权调减。

(6) 最终变更费用由湖南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定。

(7) 承包人必须充分了解了施工场地的位置、室外工程、管道位置、配电箱位置、强弱电接入口、给排水接入口、已建工程、地质情况、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不利物质条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按以下约定调整合同价：

- 1)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执行。
- 2) 投标报价中已有类似综合单价，工艺相同如仅更换材料设备（含材料设备标准、档次不同）的，按类似材料设备的单价代换后执行。
- 3) 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无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结合投标优惠率确定，具体如下：
 - ①消耗量按 2020 年 “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年 “湖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年 “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年 “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 和湘建价【2020】56 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22】146 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执行；
 - ②取费（税）按湘建价【2019】47 号、湘建价【2020】56 号等文件一般计税法执行；人工费及机械费按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基价中的人工费和机械费乘以主管部门发布的当期指数计算；

③材料价格以《长沙建设造价》2024 年 月的预算价为基准价，《长沙建设造价》2024 年 月有相应材料预算价的，施工同期发生市场波动时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1.1 条约定的市场波动的调整方式执行；《长沙建设造价》2024 年 月没有相应材料预算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取得的市场价格后提出材料单价，由发包人、代建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调查核实后签认。当材料单价难以确定或者各方存在争议时，由各方共同组织三家以上的材料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在满足功能需求和标准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报价最低的确定为本项目材料价格，并在使用后作为项目结算依据；

④投标优惠率= $[1 - (\text{签约合同价}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100\%$ ；

⑤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减的工程量以及因设计变更被取消的项目，其综合单价应按照原综合单价确定。

4) 最终以湖南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确认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代建单位确认后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3 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个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7.1.1 发包人、代建单位在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包人、代建单位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0.7.1.2 发包人、代建单位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由发包人、代建单位共同依法组织招标选择专业分包人，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的专业分包，由发包人、代建单位共同组织招标，有关投标人资格条件、入围投标人确定办法、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最高投标限价、定标等事项的确定，以发包人、代建单位意见为准，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分包招标，应由发包人、代建单位作为招标人，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

(3) 应以专业工程分包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实行招标的估价原则的约定：承包人拟选取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品种、价格等必须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代建单位审核确认，承包人提供不少于三家具具有可比性的生产厂家（或供货人）、参考品牌；对于承包人不合理报价，责成承包人进行修正，如果承包人拒绝修正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拒绝或阻碍发包人自行组织其他合格供应商进行报价及供应。最终价格以湖南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核定为准。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拟选取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品种、价格等应见附件“发包人要求”建议的品牌经监理方、代建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或承包人提供不少于三家同等及以上档次的品牌经监理方、代建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提供不少于三家具具有可比性的生产厂家（或供货人）、参考品牌；对于承包人不合理报价，责成承包人进行修正，如果承包人拒绝修正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拒绝或阻碍代建单位自行组织其他合格供应商进行报价及供应。最终价格以湖南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核定为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在任何情况下，暂列金额的使用和开支方式由发包人决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11.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主材价格调整：

①主要材料可调价范围为：水泥、商品混凝土（不含泵送费用、外加剂费用）、砌体。

②主要材料价格调整方式：

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项目所在地建设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长沙建设造价》材料不含税预算价（按施工期间不含税预算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与基准价格中材料不含税单价进行对比，若差价在 $\pm 3\%$ 以内（含 $\pm 3\%$ ）的，均不予调整；超过 $\pm 3\%$ 以外的那部分价差【即 $C=B-A-A*3\%$ （当 B 大于 A 时，即涨价）或 $C=B-A+A*3\%$ （当 B 小于 A 时，即跌价），其中 C 就是可以调整的那部分价差，B 为施工期间项目所在地建设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长沙建设造价》材料不含税预算价（按施工期间不含税预算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A 为基准价格中材料不含税单价】可调整。

主要材料调整价差= $\sum$ （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后施工图预算双方确认的工程量*（1+相应定额损耗率）*该种材料价差【即上文中的 C】）*（1+增值税税率）*承包方在投标报价中对某单项主要材料相对当时发布的预算价格或市场价格作出的浮动比例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施工期间的取定（在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间内，超出此施工期间的价差不予调整，除合同约定顺延工期的情况外）：

建筑工程施工期间：以基础开始施工次日起至主体工程完成之日为止的施工期间。

④涨跌幅度基准价：按投标截止日项目所在地建设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最新一期《长沙建设造价》材料不含税预算价为基准价格。涨跌幅度=（施工期间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发布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基准价-1） $\times 100\%$ 。

⑤人工工资单价调整：本工程原清单人工工资单价，施工期间如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市场人工工资单价进行政策性调整，则人工工资单价相应进行调整，其调整方法为新文件规定的人工工资单价 $\times$ 优惠率，优惠率按施工方投标人工工资单价与投标时公布的市场人工工资单价之间比率，新的政策文件发布以前完成的工程其人工工资单价不予调整。

⑥以上所涉及的价格均为不含税价【若为含税材料价格,则需换算为不含税材料价格,换算公式为:不含税材料价格=含税材料价格/(1+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该项材料的增值税税率)】。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合同价款包含的工作内容为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程量、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合同相关条款所要求考虑的各种风险及费用。任何因忽视发包人要求而引起的承包人报价不准而导致的索赔、造价变更、现场签证将不予批准。

2) 风险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排污费、垃圾清理外运处理费、道路占用费、工效降低费用(高考、中考、重大活动等限制)、承包范围内的各种常规检测或试验费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场内料具二次搬运费、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临时停电停水的应急措施、夜间照明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费、为获得质量奖励投入的费用、垃圾外运、垃圾排放处理费、根据规范,验收及资料规定要求必须进行的所有相关测试、检验、试验、检测费(超国家标准要求的检验检测费用和按照规范标准应该由发包人承担的除外)等。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和另外增加。

3) 合同价应包含整个工程的检测、验收、资料归档备案,并通过相关部门认可、验收等有关的一切费用(按照政府规定各自承担相关费用)。

4) 合同价应包含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此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所发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和另外增加:

4.1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连续24小时以内的停水电所发生的费用;

4.2 一般自然灾害;

4.3 冬雨季施工的措施费用;

4.4 在合同工期施工中的一切加班、赶工、窝工造成的人工、材料及机械闲置费用;

4.5 实施合同期间,工期和质量达到合同要求所需的增加费用;

4.6 施工期间为满足设计、标准、规范要求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和方案而增加的费用;

4.7 因场地引起的设备、材料二次转运费；

4.8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施工方案变化所发生的费用增减；

4.9 因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延误造成的各种损失；

4.10 承包人处理由于施工噪音、排污、垃圾外运、土方外运和回填等引起的与相关职能部门、相关单位、附近居民关系协调导致对工程的影响和发生的费用；

4.11 承包人为完成配合项目和内容所发生的全部配合费及交叉作业费等费用，为协调内部施工单位关系所支出的费用；

4.12 承包人须自行负责外部关系协调和处理，费用自理。

5) 施工期间的辅助材料费、机械费涨跌因素已计入合同价，合同执行期间价款不调整。

6) 承包人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所有内容的费用均非设计或招标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方案的调整，费用不调整。

7) 渣土消纳场及借土回填取土场由承包人按当地政府规定或市场情况自行确定。场地消纳费、回填土购买、渣土运输办证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本项目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建设工程推广使用纯电动智慧渣土车参与渣土运输处置试点工作的通知》（长住建发【2021】 51 号）要求处置渣土

8)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场地施工排水、降水等施工方案，施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9)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现场踏勘，需综合考虑场地内的道路及砼破除、已有建筑物的拆除、清表及垃圾外运费及改建扩建工程的施工难度等费用，今后不再进行现场变更及签证。

10) 投标报价应考虑室外临时施工道路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永久室外道路进行施工，发包人在进行室外道路结算时，应只计算路面费用给承包人。

2.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变，由于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计算错误或漏报、少报工程量及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按以下条款进行修正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1) 对于评标过程中和合同签订前项目使用单位与承包人核对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时未发现的错误，在结算过程中按以下办法调整：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评标时未发现在结算中应以开标一览表中总价、单项工程报价、专业工程报价为基础以有利于项目使用单位为原则修改综合单价。

2)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工程量小于招标工程量清单, 以该项工程量合价为准, 综合单价按该项工程量合价/招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工程量计算;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工程量大于招标工程量清单, 综合单价不修改。

3) 如果承包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数量、单位等在投标文件中进行修改的, 该工程量综合单价按照投标总价除以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确定的综合单价与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比较, 取小值。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中标价金额的 15%。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并收到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采取工程量按实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专用合同第 12.4.1 条付款周期条款中工程款支付表中付款节点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采取工程量按实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进行付款。

(注：发包人按进度支付给联合体的牵头人，牵头人应及时支付联合体成员方相关费用，未及时支付由牵头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1) 进度款支付节点：

工程款拨付累计达合同总造价（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发包人暂停付款，变更、签证等增减部分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后按合同支付。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扣除审计结算造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违约金和合同规定的扣款等。

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承包人应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人民币大写 元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整（具体金额按中标金额及相关规定执行）

1) 正负零结构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2) 主体工程封顶且主体结构验收合格，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35%；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80%（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4) 工程完成竣工结算和资料移交后付至结算审计确认后结算总价款的 97%（承包人）申请支付本节点工程款前必须无条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资料移交并取得建设工程档案接收与移交证明书，并将竣工验收备案表作为附件），余下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全部付清，不计息。

(2) 农民工工资支付：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约定：**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进度款前将下周期计划完工程人工费支付计划报至发包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经监理人、代建单位、发包人审核后，按审核后的月人工费计划拨付人工费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该费用承包人应确保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该阶段累计已拨付人工费从下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扣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xxx（户名：xxx，开户行 xxx）。**

(3)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与扣回的约定：若该两项费用由发包人代缴，则从工程进度款中按实缴金额扣回，最迟在全部工程五方验收合格前全部扣回。

(4) 关于预付款扣回的约定：/。

(5) 承包人每次申请付款时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已完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因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资料的缺失，而造成进度付款延迟，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2) 遵守合同约定，服从监理、代建单位、发包人等相关单位的管理；

3) 安全文明措施到位，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

4) 开具正式的付款申请书、开具项目所在地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申请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时，须提供全额发票）；

5) 向发包人财务部交纳违约金（从上次付款申请日期至本次付款申请日期的所有应付发包人违约金）；

6) 按时支付了民工工资，按时结清了材料费用。

(6) 施工过程中，经代建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检查，若本工程存在如下情况，在未按代建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 and 有关单位意见整改处理之前，发包人暂停支付一切工程款项，影响工程进度由承包人负责：

1) 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

2) 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隐患；

3) 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受到相关单位批评或处罚。

(7) 竣工验收后，若承包人未按代建单位、发包人要求进行质量维保服务，在未按代建单位、发包人和有关单位意见整改处理之前，发包人可暂停工程款支付。

(8) 本项目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办理完支付手续后，不承担因省财政原因造成工程款支付不能按时到位的责任；本合同默认承包人的银行账户（暨签约时签章页所填银行账户），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变动，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提供已完成工程量,已付进度付款及本次申请款额。份数为一式陆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满足发包人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则自验收结束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垃圾清理干净。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并完成撤场的，发包人将以 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标准 2 倍向承包人收取逾期违约金。如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每延期一天，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 1‰标准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图资料原件四套和可以编辑的电子竣工图资料文档二份。如未按时提交，每延期一天计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1‰ /天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承包人竣工结算书必须按国家及湖南省、长沙市工程预结算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要求进行编制，同时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所有相关的结算资料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在本合同约定的结算资料提交截止日期以后，发包人不再接收承包人增补的任何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价格凭证等资料），承包人送审的结算资料中若有漏报项目及费用均视为承包人让利，在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付款申请单格式详见附件，承包人应另附申请支付竣工款项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结算的期限：

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监理人、发包人和代建单位在规定范围内初审完毕，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

监理单位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进行初步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送发包人和代建单位。发包人和代建单位在收到监理审核结果后进行审核，并根据省财政评审中心要求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承包人不按时报送结算资料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和代建单位所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对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结算未定案，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在工程结算审计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二天内到达结算审计工作所在地进行处理，否则，每逾期一天，按 1000 元/每天支付违约金，同时结算审计时间顺延。

为方便核对结算，减少核对时间，承包人保证在办理竣工结算时，报价全面真实。承包人竣工结算送发包人审核时，如果审减额（等于初审审减额+终审审减额）超过送审额的 5%以上，发包人将按审减额超过送审额 5%以上部分的 10%计取审核费用，并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竣工结算资料需经发包人和代建单位签字认可后方可作为有效的资料送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计，未经发包人和代建单位签字认可擅自报送的资料，一律不予认可。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文件规定需计入合同结算价但实际上由发包人和代建单位代缴的费用，以及由发包人和代建单位代缴代扣的费用，发包人和代建单位有权在工程款支付及财务结算时扣除。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省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本合同付款条件的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12.4.1 执行。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取利息。在相应的质量保修期，承包方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由发包人另行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如质量保修金扣除后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方进行追诉。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生紧急情况，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赶到现场；其他情况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 天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1)、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 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2)、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未经过整改并复查合格，擅自进入下道工序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代建单位及监理单位的管理，每次向发

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5)、施工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赔偿一切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工程质量等级划分按建质[2010]111 号关于做好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

发生上述事故，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相关责任人。承包人人员经二次及以上次数更换仍不能使发包人满意的，视为承包人已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当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需要进行分包的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分包管理实施细则执行。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并终止该行为及分包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因分包行为（不论此种分包是否合法）引起的纠纷，承包人应负责妥善处理。

3、工程施工质量未达到承包人在合同中承诺的工程质量要求，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剩余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按要求返工至合格；若承包人拒绝改正，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返工，委托第三方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以弄虚作假进行虚假签证的，承包人应按该变更签证单造价 5 倍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以隐瞒等方式致使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按验收工程造价的 2 倍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承担返工的责任及费用，同时，竣工日期以修复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为准。承包人出现上述两种违约行为时，发包人还有权自行或要求承包人对承包人相关人员进行处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5、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发包人、代建单位可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6、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将按施工进度计划分阶段检查，当认为承包人工程进度已严重滞后，不能按期完成（以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人认定为准）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令分包或另择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进度相比发包人计划进度延误超过 6 个月的，或由于承包人进度达不到发包人要求而造成关键工程进度滞后超过 21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实行先清退后结算的原则，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纠正并赔偿损失；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及时纠正或拒绝纠正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除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外，发包人、代建单位还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按不高于合同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工程指定其他第三方完成，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及发包人、代建单位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各方因工程款、变更、签证事项存在争议，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代建单位进行沟通协商，协商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消极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擅自中止、解除合同。承包人因单价过低原因擅自停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停工之日起五日内退场，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代建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已施工部分的结算方式为：根据三方核实的工程量和承包人投标时清单报价单价的 70% 计算。

9、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处理，费用自负。承包人将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项目所在地文明城市的标准，发包人有权拒绝解控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11、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相关单位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或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对材料的使用部位进行拆除和修复，并在工程师要求的时间内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2、因承包人违约达到法律约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承包人必须在10天内撤离施工现场，已施工部分的结算方式为：根据三方核实的工程量和承包人投标时清单报价单价的70%计算。

13、对项目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质量和功能故障，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和采取应对措施，未按时解决，应赔偿承包人损失。

14、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实施和完成项目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若发生上述情况时，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15、以上违约金可累计计算，当承包人违约金累计达合同总价款的 2%时，视为承包人已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工程指定其他第三方完成，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及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给发包人和代建单位造成的损失据实赔偿，工期延误按专用条款 7.5.2 承担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实行先清退后结算的原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代建单位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里氏七级以上地震；(2) 工程当地发生的瘟疫；(3) 工程当地发生的 50 年一遇的洪灾；(4) 工程当地发生的非本工程实施原因所导致的暴动；(5) 工程当地发生了战争；(6) 政府行为、政策变化。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个日历天内 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 本项目建设工程应购买的所有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购买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 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赔或诉讼等法律责任, 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办理工伤意外责任保险, 如发生施工人员伤亡事故,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未给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如发生意外,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 严格控制造价, 确保结算价格不超过概算相应部分, 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过程中原则上不做变更签证, 如确属工程需要, 非变不可, 需分析签证变更产生的原因, 经由发包人、代建单位相关程序审批后方可开展。所有签证与变更必须遵照发包人、代建单位既定的签证变更管理办法, 并征得发包人、代建

单位书面同意后按照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人概不认可。承包人应确保结算全面真实，不得高估冒算。对核减金额超出审定金额 5%以上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 隐蔽工程的超量与计量须有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现场代表的全过程参与并签名确认，在报请发包人研究决定后生效，否则发包人概不认可。

(4) 原材料进场、大宗材料采购须遵从发包人既定的基建原材料进场、采购、验收之规定，并经由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现场代表签名确认，在报请发包人核准后生效，否则发包人概不认可。

(5) 承包人项目人员全职履行岗位职责，接受发包人、代建单位的考勤。

(6) 如存在工程质量及安全问题，承包人为第一责任人，须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关于质量细节问题，在质保期内的维修与缺陷整改，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因以上发包人概不认可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风险的划分 风险费中所包含的风险内容如下：

21.1.1 投标报价产生的风险

(1)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理解或计算有误造成的单价、包干价偏离风险。

(2)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未深入调查本项目现场实际环境，对施工现场潜在风险考虑不周造成的单价、包干价偏离风险。

以上风险应在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时便已充分预见并考虑，并将此风险可能引起的费用增加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了充分考虑，承包人同意承担此类全部风险。

21.1.2 施工风险

(1) 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因施工技术及施工材料、设备、物资供应等所致的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2) 变更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3) 大型临时设施和措施的标准、规模、方案等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4) 因承包人交叉作业所引起的工期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1.1.3 工期延长的风险

(1) 由于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发包人由政府等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承包人应提出工期延长申请，经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批准后，将对工期顺延。

(2) 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工程进度过缓，工期延误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4 暂时停工的风险

(1) 由于依据发包人、代建单位或监理工程师指示而并不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时停工，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顺延工期的费用补偿按专用条款第 7.5.1 条规定执行。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时停工，其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1.5 合同价款的风险

(1) 合同各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和签订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内容已理解是完备的；承包人对招标范围、发包人要求的正确性、完整性是满意的。并明确了投标的总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

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 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和费用。

(2)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施工设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 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之中。

21.2 施工阶段实施细则

21.2.1 施工现场管理: 由监理单位负责, 承包人配合、代建单位、发包人监督, 并接受项目地相关单位的检查, 包括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所有施工步骤实施样板先行, 样板段验收通过后方可加快推进。

21.2.2 签证管理: 针对隐蔽工程及图纸无法反映的施工内容, 以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 (如有需要)、造价咨询单位六方共同签证为准, 签证后附详细的图纸及带有尺寸的影像资料。

A、签证原则

(1) 严格进行现场实时草签, 原则上不进行补签, 正式签证以草签为依据。

(2) 建设工程现场签证管理必须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与及时性原则。承包人应保存完整的现场签证单原件, 并及时归档。

(3) 工程签证仅证明签证事实。按本办法规定审核的签证并不代表发包人会给与承包人经济补偿、工期顺延或其它承诺, 发包人将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办理签证结算。

(4) 隐蔽工程计量签证时, 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覆盖 (隐蔽) 前邀请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同时进行现场计量, 并做好现场草签记录方能有效。隐蔽工程必须留有影像资料, 并作为以后的结算依据。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签证单将不被接纳, 或虽已经过审核, 但将作为无效签证处理:

1>内容不全的签证。

2>对事实表述不清或容易引起歧义的签证。

3>签证单内任何字句有涂改而无签名及加注日期的签证。

4>要求认定工日或台班数量, 但对完成的工作未作定量描述的签证 (审核意见已作说明的除外)。

(6) 签证单需原件一式五份, 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造价单位各执一份, 签证单就采用统一格式。样表格式见《工程经济签证单》。

(7) 签证审核程序如下:

1>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署意见, 并署明日期。

2>监理单位总监签署意见。监理单位现场监理人员签署意见，并署明日期。

3>造价咨询单位现场代表、技术负责人签署意见，不得以盖章代替，并署明日期。

4>代建单位现场代表、技术负责人签署意见，不得以盖章代替，并署明日期。

5>发包人现场代表、技术负责人签署意见，不得以盖章代替，并署明日期。

(8) 签证期限要求如下：

1>任何签证，承包单位应在签证事实发生并完成的 14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签证单，逾期提交，而又无法说明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的，监理单位有权拒收。

2>监理单位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证审核完毕，签署审核意见后交造价咨询单位、代建单位、发包人审核。

3>签证事实不可能在短期内完成的，应按实施进度分段分次审批签证。

4>签证事实发生后，未在规定期限内补签的，不能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9) 各单位审核意见应按符合如下要求：

1>承包单位项目现场代表、技术负责人要对申报的签证签署“同意”或“属实”等意见。

2>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核意见时就签证单的内容逐条审核，描述事情内容，说明完成情况，并签署意见。总监或执行总监要以表示“同意”或“属实”等意见。

3>任何有图纸或图示依据，在事后依然可以按图纸计算工程量的，则各级审核人员无需对承包单位提出的工程量签署，但审核人员应对图纸或附图详细核对标注尺寸，有修改的应在旁边加注并签名。

4>任何签证均应避免以点工或台班计算。如确需以点工或台班计算，则审核意见必须说明工人每日起止工作时间及人数和机械设备运转时间及设备型号。

B、要求所有隐蔽工程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草签，草签的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 道路类：包括基础处理深度、面积、结构层次；道路找补厚度、面积、结构层次；钢筋数量；各类管线迁改数量。

(2) 排水类：包括沟槽开挖及回填深度、面积、土质（如素土、坚土等）、结构层次（如级配砂+混凝土等）；管道铺设管径、材质、长度；管道清淤方量、淤泥成分。

(3) 人行道类：包括基础厚度、面积、结构层次（如混凝土+砂浆）、板材厚度；各类管线迁改数量。

(4) 工程措施类：包括机械台班、临时水电、排降水措施、围挡、洒水降尘措施等。要求有明细表，例如排降水措施采用抽水台班，哪天使用、几点至几点、抽水泵的规格型号等，都要在列表中体现，要有监理单位、造价单位、代建单位和发包人代表草签认可。

21.3 本项目承包人收取不属于本单位施工范围内的项目配套费的约定：按配套单位中标价（含税费、不含设备购置费）不大于 1.5%计取，由配套单位直接支付给项目承包人。配套费具体金额由承包人自行与相关单位协商确定。不得因上述费用洽谈中发生纠纷而影响工程建设，否则发包人和代建单位有权全额扣除总承包服务费。配套费包含的具体内容的约定：配套单位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承包项目时间内使用项目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因配套单位施工引起的结构表面修补、临时设施的使用及配套单位产生垃圾清理至室外及场外运输所产生的费用。

21.4 本项目总承包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5 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安排和管理，包括现场安全文明要求施工，配合发包人迎接各项检查，按程序办理施工中各款事项等，发包方有权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相应部分，具体金额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21.6 如在施工期间发生疫情，需考虑疫情防控，除政策明确要求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其余均由承包人承担。最终以湖南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21. 其他

1. 如承包人的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更换。

附件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11：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 附件 1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协议书
- 附件 13：农民工及农民工工资动态管理办法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 安装内容	合同 (元)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湖南工商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保修要求：按建设部 2000 年 80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地下室防水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本工程所用材料及设备按原厂质保期（质保期自工程实际验收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但质保期不得低于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苗木存活期为 2 年；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illegible]

附件 8：

履约担保

：公司：

鉴于_____与_____（承包人名
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
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
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长沙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

湖南工商大学：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长沙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暂估价表

10-1：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0-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1：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湖南工商大学

代 建 人（全称）：

承 包 人（全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在签订_____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合同各方必须严格执行。

1、合同各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企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合同各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4、合同各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承包人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安全措施的落实以及防火工作等；定期进行项目安全检查等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隐患，承包人必须限制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合同各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9、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承包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备，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应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承包人负责。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意，损坏偷盗。动用明火必须有三级动火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设施内，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电饭锅、电炒锅等电热器具应到指定的专间集中使用。

13、应注意地下管线、障碍物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或代建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发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发包人（单位章）：

承包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代建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1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湖南工商大学

代 建 人（全称）：

承 包 人（全称）：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规定，为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合同各方一致认为签订的 施工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保证合作各方员工的廉洁自律，保护国家和协议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一条 合同各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项目单位和发包人的责任

项目单位和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承包人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其个人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向承包人介绍或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参与承包人同发包人、代建人建设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项目单位和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项目单位和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项目单位和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项目单位和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项目单位和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项目单位和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以下相应处理：承包人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应返还项目单位和发包人；给项目单位和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赔偿项目单位和发包人的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承包人为项目单位和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开支费用或发放报酬，此事一经查实，承包人应按报销或发放报酬的金额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项目单位和发包人人员索贿，承包人不向项目单位和发包人举报且满足其要求的，或承包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主动向项目单位和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的，此事一经查实，承包人应按行贿的金额 5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本责任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协议书的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结算完成、款项支付完毕后失效。

发包人（单位章）：_____

承包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地 址：长沙市岳麓大道 569 号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代建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附件 13：

农民工及农民工工资动态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用工管理，规范农民工管理及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建设领域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劳部发〔1994〕489号）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湖南省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约定本管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_____施工，是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相关职责

施工企业及其项目部应按本动态管理办法登记填写农民工及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表格，及时更新。接受监理、代建、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与改进指导措施意见。施工企业及其项目部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当地有关文件规定以及本规定的要求办理有关用工手续，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

监理项目部负责指导、督促、检查施工项目部完善用工续、日常班组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核实施工项目部每月提交的用工登记表。

监理项目部、代建项目部、项目单位定期和不定期抽查农民工动态管理情况，了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三、施工企业及其施工项目部的用工手续

施工企业及其施工项目部用工应优先考虑采用劳务分包的形式，与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劳务公司签订用工合同，按劳务合同支付工资，办理有关用工备案、工伤保险等用工手续或按当地劳动监察管理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用工手续。

自行招用农民工时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自招用之日起应按相关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劳动合同鉴证手续或按当地劳动监察管理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用工手续。不得拒绝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得采用欺诈或者胁迫等手段与农民工

签订劳动合同，不得向农民工收取任何形式的风险金、抵押金（物）、保证金和有效证件。

四、施工企业及其施工项目部施工班组进场内控管理

必须要求进入工地的作业人员填写人员基本信息表，并按工种及人员进出情况登记造册，建立项目部作业人员花名册，掌握农民工的实际工作情况并进行动态管理。

施工班组进入施工现场时，应与班组长签订劳务承包协议，明确工作内容、工资支付标准、工资支付方式、奖惩措施、质量及保修、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内容等条款。对于小承包形式的工种，小承包人都应在协议书上签字。

施工各班组全体农民工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应办理代领工资委托付款手续，委托签订劳务协议的班组长代理结算领取其工资。

应部每月组织计划、工程、财务等人员，与承包班组长对其所完成的工程量验工计价确认。

五、施工企业及其施工项目部农民工工资发放内控管理

支付农民工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抵付。

应当按月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按照约定工资结算周期超过一个月的，应当每月预付工资，预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余额部分到工资结算周期满时一次结清，并足额支付。

应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发放农民工工资时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办理工资支付的签收手续，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采取劳务分包用工的，施工项目部必须监督劳务公司的工资发放，确保发放到每位工人手中。

确因生产经营暂时无法按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向农民工说明情况，同时就工资支付时间与农民工代表协商一致，不得发生无故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六、对施工企业及其施工项目部的农民工工资争议、投诉与解决

施工企业及其施工项目部不应以项目单位未到工程款支付节点而拒绝支付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监理项目部联合代建项目部有权督促施工项目部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对有确凿依据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投诉，有权责令施工项目部及时妥善处理解决，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施工企业及其施工项目部应统筹合理安排农民工工资发放，因施工进度未达到施工合同约定支付节点而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项目部应提请施工企业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工程款应优先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经调查认定建筑施工企业（施工项目部）确实无法支付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情况发生时，应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从承包人缴纳的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的意见书。办理工资保障金的划支手续，并及时发放被拖欠的农民工及其他职工的工资，同时通知责任单位在启动工资保障金后的 30 日内补交已经支付的工资保障金。

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的扣减工程量或扣减工资原因与劳务公司发生农民工工资争议的群体事件后，进而影响工程施工建设进度。

施工企业应与其施工项目部签订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项目单位对已经上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劳动部门认定的拖欠款项有权从施工项目部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若因施工项目部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到机关、社会群体维权或到上级部门群体投诉，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与其施工项目部承担。并对恶意拖欠民工工资的，待事态平息后，项目单位有权按每发生一次处以 3-5 万元的经济处罚。

七、日常监督管理

监理项目部联合代建项目部有权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督施工项目部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及用工手续办理情况，特别对春节、端午、中秋节、夏收、秋收、开学日等重要日期做好提前督促，督促施工项目部安排民工工资发放，做好提前预防，防止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群体事件。

八、附则

本管理办法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同时生效。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简称“国家计价规范”)、《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 号,以下简称《计价办法》)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办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在本章第 1.4 款及本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约定;《计价办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及本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应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量清单缺陷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和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调整,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及公布内容

2.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2.1.1 本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招标工程量清单;

2.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1.3《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 号）；

2.1.4 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人工费及机械费系数；

2.1.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2.1.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1.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

2.1.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2.1.9 其他的相关资料(招标人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

(1) 湖南工商大学《财政投资项目评审送审单》。

(2) 湖南红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

(3) 2025 年第 1 月《长沙市建设造价》及市场价格。

2.2 本最高投标限价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编制和复核。

2.3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内容

2.3.1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若有调整,则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bidding.fgw.hunan.gov.cn/\)](http://bidding.fgw.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hnsggzy.com/#/sy\)](https://www.hnsggzy.com/#/sy)上公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

2.3.3 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1) 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

(2) 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3) 措施项目费（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费率）；

(4) 其他项目费（含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及费率）；

(5) 销项税额（应纳税额）；

(6) 重点评审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含能计量的措施项目)和材料、设备单价;

(7) 其它重要信息和数据(由招标人根据需要进行补充)。

2.4 最高投标限价应按本章第 2.1 款的规定编制,不应上浮或下调。

3. 投标报价说明

3.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 《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
(湘建价〔2020〕56 号);

(4) 企业定额和企业数据,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招标人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

／

3.2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与调整。

3.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和幅度内风险的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和幅度内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3.4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

3.6 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并列出其计算公式或计算方法。

3.7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应按国家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8 其他项目清单应按照下列要求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暂估价项目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参考国家、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及其计价办法和市场定价方法、类似工程计价方法及企业定额和数据确定综合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

(4) 总承包服务费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及其项目特征描述和招标文件中相应提出的服务范围、内容与要求自主确定;

(5) 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9 增值税应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费用,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3.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14 投标报价文件制作时所用的计价软件采用通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测评合格的软件。

4. 其他说明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请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sy）](https://www.hnsggzy.com/#/sy)下载。

第六章 图纸

请在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本工程为湖南工商大学月亮岛校区学生公寓 B 栋建设项目，位于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街道栖贤路 27 号湖南工商大学月亮岛校区内。项目总建筑面积 1759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地上 1+12 层，高度 48.50 米，项目单体装配率为 50.5%的学生公寓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和室外附属工程。

—。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_____。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_____。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措施费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项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项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项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_____。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详见合同条款。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

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按标准执行。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按标准执行。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按标准执行。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按标准执行。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按标准执行。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 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瓷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

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按标准执行。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按标准执行。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_____ / 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杜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按标准执行。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按标准执行。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按标准执行。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

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按标准执行。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按标准执行。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按标准执行。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_____ / _____；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_____ / _____；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_____ / _____；

(6) 价格上的差异_____ / _____；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_____。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 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_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

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委托代理人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__/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按标准执行。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按标准执行。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13.1 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项目或者即便有相应项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按标准执行。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项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签约合同价；
- （2）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 (上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按合同条款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按合同条款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 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附上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合同附件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_____ / 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_____。

4. 其他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件 7-1：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八章 投标文件组成设置

第一节 投标函及附录格式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及附录）

投标人：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适用)
- (六) 投标保证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八) 拟分包计划表
- (九) 资格审查等资料
- (十)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业绩及信用)自评表
- (十一) 承诺书
- (十二) 投标信息表
- (十三) 其他

二、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天（日历日）□月□年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

☐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

☐投标承诺。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投标函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三、投标函附录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说明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保修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7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				

说明：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六、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招标项目及标段) (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按 100%):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_____ 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七、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的，附长沙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购买成功截图证明材料。（具体以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公示的保证金到账信息为准）

采用保证保险的，附长沙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购买成功截图证明材料。（具体以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公示的保证金到账信息为准）

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复印件（格式附后）。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指项目经理。

(三) 拟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说明：

1. 请提供拟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2. 拟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并发生过变更撤换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其变更撤换情况，提供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撤换资料复印件（或其官方网站查询的变更撤换信息的截图）和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项目已竣工的提供）。未发生以上情形的，请投标人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承诺书（格式自拟）。（适用于：项目经理业绩、奖项加分的项目，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符合加分的项目经理业绩或奖项证明材料的）

(四) 项目经理主要工作经历表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前 3 年，自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4. 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五) 项目经理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5. 请附拟任项目经理奖项证明文件（关键页）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 项目经理自评表

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奖项名称)		材料所在的页码
业绩		
奖项		
不良信用信息		

九、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说明：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十、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 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说明：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附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

1. 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前 3 年，自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 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五) 投标人奖项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注：

1. 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 省外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建筑业协会评定的综合工程质量奖项，须提供当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评标办法文件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证明每年该综合工程质量奖项数量控制在 100 项以内（含）的文件复印件（如有）；
3. 获奖文件能够分辨专业类别的，以获奖文件为准；获奖文件中无法分辨专业类别的，须提供奖项申报材料（省级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协会盖章的相应材料）；仍然无法辨别专业类别的，须提供获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作为证明材料。

(六) 投标人标准化工地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标准化工地名称	获得时间

注：请附标准化工地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七) 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告的信用评价结果	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省外企业无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百分制）作为评审依据。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	注：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未参加”，已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

(八) 投标人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施工项目季度考评 综合优良率评价结果	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企业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评价结果详细 信息网页截图。省外企业无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查询 结果的，可以提供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企业 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作为评审依据（官网查询截 图）。
没有参加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 合优良率评价的投标人	_____。 注：没有参加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评价的投标人请填 写“未参加”，已参加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评价的投 标人请填写“\”。

(九)拟任项目经理不良信用信息证明资料复印件

说明：不良信用信息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扣分有效期内如无不良信用信息的，投标人需注明“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扣分有效期内无不良信用信息”。

(十)绿色科技创新指标

序号	工程项目	绿色科技创新指标名称	获得时间

请附标绿色科技创新指标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十一、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业绩及信用)自评表

评审对象	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奖项名称)			材料所在的页码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 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奖项	国家级		
		省级		
	标准 化工 地	国家级		
		省级		
类似工程业绩				
拟任项目经理	奖项	国家级		
		省级		
	类似工程业绩			
	不良信用信息			

十二、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拟派往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的项目经理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 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4. 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5. 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6. 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7. 一旦我方中标，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
- 特此承诺！

十三、投标信息表

投标人		
投标报价（万元）		
其中暂估价（万元）		
类似工程 业绩	1	
	2	
	3	
		
表彰奖励 情况	国家级	1.
		2.
		
	省级	1.
		2.
		
项目经理	姓 名	
	类似工程 业绩	
	表彰奖励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投标担 保信息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十四、其他

如有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支持开展党建工作承诺书(或党建工作预案)、渣土处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以工代赈等相关材料，请在此处上传。

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为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坚决贯彻落实《长沙市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我单位特作如下廉政承诺：与业主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承诺遵守以下但不限于以下作风建设规定：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电子货币、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和代为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事宜或为其家人的工作安排等提供资助。
- 4、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加宴请、国内旅游、健身、娱乐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活动。
- 5、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工程项目有关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提供便利。
- 6、主动监督业主方工作人员的履职行为，对不正确执行公务及“索拿卡要”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和反映。

党建工作预案或支持开展党建工作的承诺书

党建工作预案（已成立党组织的企业提供）

致：（招标人）_____：

为落实中央、省、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经我单位党组织集体研究，现提供基本情况并编制预案如下：

- 一、公司党组织基本情况：
- 二、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预案：
- 三、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初步计划：

同时承诺：没有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和党建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或：

支持开展党建工作的承诺书（没有成立党组织的企业提供）

致：（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拟配备的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中，中共党员有____人。

我公司承诺：

在该项目的人员配备中，有 3 名及以上正式党员、条件成熟的，支持建立党组织，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经费并支持党员参加“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对党员人数不足 3 人、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支持成立功能型党组织或支持党员参加联合党组织的“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

备注：

党建工作预案包括如下内容：

- 1、公司党组织基本情况
 - （1）党组织机构设置、隶属关系情况
 - （2）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 （3）在以往项目管理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的有关做法（如有）

2、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预案

(1) 公司拟派_____同志负责指导该项目的党建工作，该同志基本情况如下：（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党内职务等有关情况，该同志须为中共正式党员，不要求常驻工地）。

(2) 拟配备的临时党组织（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负责人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党内职务等有关情况，该同志须为中共正式党员，要求常驻工地，可为兼职）。

(3) 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初步计划

项目参建人员中，有 3 名及以上正式党员的，成立临时党组织，并制定初步计划，初步计划内容包括：怎样对照《党章》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落实相对应的党建工作任务；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有关要求；落实阵地建设有关要求；落实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促进项目建设；参与项目管理和决策等。

项目参建人员中，党员人数不足 3 人、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负责联系就近社区或参建单位党组织。

第二节 投标报价格式

一、报价部分封面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报价）

投标人：

目 录

- (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 (1) 投标总价封面；
- (2) 投标总价扉页
- (3) 工程计价总说明
- (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8) 综合单价分析表
-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
- (1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计价表（招投标）
- (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3)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4) 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部分其他项目费计价表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 (19) 人工、材料、机械汇总表
- (20) 重点评审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含单价措施项目）表
- (21) 重点评审的材料单价表

说明：以上表格如为空白表格，可不提供。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由计价软件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上述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计价软件打印的表格为准。投标人采用的计价软件应当通过了湖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的测评。

第三节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明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封面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

二、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明标方式评审，投标人应当根据湘建监督〔2024〕33号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按此顺序）：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说明：如有合理化建议，不单独列出，各投标人将相关内容融入各相应章节。

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